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欣然宣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 125.20 億元
- EBITDA 總計上升百分之十五至港幣 44.25 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十八至港幣 14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 21.84 分
- 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 15.90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供股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24.78 分以及於供股後為港幣 21.00 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港幣 21.00 分，按供股後擴大至 7,571,742,334 個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基礎計算

管理層回顧

我們很高興宣佈，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錄得穩健的業績，反映香港電訊各項業務的良好表現，以及香港電訊於 2014 年 5 月完成收購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現稱 CSL Holdings Limited，「CSL」）後自該日起綜合計算的 CSL 業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 125.20 億元，EBITDA 總計為港幣 44.25 億元，比 2013 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五。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4 億元，比 2013 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八。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 21.84 分。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 15.90 億元，比 2013 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七。

透過約港幣 117 億元的五年期銀行信貸以及於 2014 年 7 月圓滿結束集資總額約達港幣 79 億元的供股（「供股」），收購 CSL 的再融資已於 2014 年 7 月底全部完成。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宣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1 分。這個分派是按完成供股後現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計算。

展望

香港電訊於成功收購 CSL 後，隨即展開整合工作，透過重整零售渠道及展開結合網絡的工作，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流動通訊體驗。與此同時，我們預期藉著擴大業務規模及精簡營運，能夠實現協同效益，而這些效益可望於未來 18 至 24 個月更趨明顯。

此外，我們預料寬頻業務及國際傳輸服務會繼續將與日俱增的市場需求變現，為香港電訊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的貢獻。

香港經濟由年初至今的增長維持在百分之三左右，如果各主要環球經濟體持續平穩復蘇，預料全年仍會保持這個增幅。在此情況下，香港電訊將憑著其穩固的根基—現已成為固網、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三個市場的領導者—進一步拓展業務，致力提升股東價值。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附註7)	(附註7)		
收益				
電訊服務	9,200	10,051	9,565	4%
流動通訊	1,790	1,581	2,910	63%
其他業務	318	370	286	(10)%
抵銷項目	(237)	(241)	(241)	(2)%
總收益	11,071	11,761	12,520	13%
銷售成本	(4,901)	(5,216)	(5,333)	(9)%
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 (虧損) 淨額前的營業成本	(2,331)	(2,483)	(2,762)	(18)%
EBITDA¹				
電訊服務	3,510	3,725	3,594	2%
流動通訊	453	427	965	113%
其他業務	(124)	(90)	(134)	(8)%
EBITDA¹ 總計	3,839	4,062	4,425	15%
<i>電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i>	38%	37%	38%	
<i>流動通訊 EBITDA¹ 邊際利潤</i>	25%	27%	33%	
<i>EBITDA¹ 總計邊際利潤</i>	35%	35%	35%	
折舊及攤銷	(2,399)	(2,301)	(2,350)	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 淨額	10	3	(2)	不適用
其他收益淨額	49	35	41	(16)%
融資成本淨額	(458)	(375)	(452)	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6	44	2	(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7	1,468	1,664	59%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EBITDA¹總計	3,839	4,062	4,425	15%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712)	(891)	(770)	(8)%
資本開支 ⁶	(988)	(992)	(1,135)	(15)%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及營運資金 變動前的經調整資金流	2,139	2,179	2,520	1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107)	(224)	(80)	25%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239)	(450)	(368)	(54)%
營運資金變動	(309)	(88)	(482)	(56)%
經調整資金流²	1,484	1,417	1,590	7%

重點營業項目⁴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較佳／(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與前六 個月比較
電話線路(千條)	2,651	2,651	2,654	0%	0%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242	1,242	1,245	0%	0%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9	1,409	1,409	0%	0%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1,567	1,567	1,567	0%	0%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千名)	1,408	1,408	1,408	0%	0%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千名)	128	130	131	2%	1%
傳統數據(期末以 Gbps 計)	2,276	2,967	3,016	33%	2%
零售市場 IDD 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521	474	431	(17)%	(9)%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1,652	1,654	4,512	173%	173%
後付用戶(千名)	1,017	1,019	3,183	213%	212%
預付用戶(千名)	635	635	1,329	109%	109%

- 附註1 EBITDA 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 EBITDA 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經營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經營表現的計量，亦不應被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 EBITDA 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 附註2 經調整現金流的定義為 EBITDA 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現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現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附註3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現金流，是以該期間的經調整現金流，除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 附註4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 附註5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的金額。
- 附註6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 附註7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完成與收購CSL Holdings Limited（前稱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相關的內部重組。故此，管理層對集團的內部匯報作出變動，導致須列報的營業分類以及呈列的分類有所變更。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分類資料已分別予以重列以便與經修訂的呈列一致。

電訊服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6月30日 (附註7)	2013年 12月31日 (附註7)	2014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本地電話服務	1,680	1,754	1,682	0%
本地數據服務	3,140	3,320	3,236	3%
國際電訊服務	3,222	3,489	3,465	8%
其他服務	1,158	1,488	1,182	2%
電訊服務收益	9,200	10,051	9,565	4%
銷售成本	(4,117)	(4,534)	(4,301)	(4)%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573)	(1,792)	(1,670)	(6)%
電訊服務 EBITDA¹	3,510	3,725	3,594	2%
電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	38%	37%	38%	

電訊服務收益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95.65 億元，期內 EBITDA 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35.94 億元。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 EBITDA 邊際利潤保持平穩於百分之三十八。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保持穩定，達港幣 16.82 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 16.80 億元。於 2014 年 6 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維持在 2,654,000 條。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輕微增長，而我們的重點是要在這個具挑戰的市場提升 ARPU 以保持其貢獻。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32.36 億元。寬頻網絡收益受惠於我們的高速光纖用戶基礎持續增長及 ARPU 提升而錄得百分之五增長。於期末，光纖入屋（FTTH）的客戶數目達 462,000 名，比一年前增長百分之二十八。期內本地數據收益由於價格持續受壓以及香港的企業客戶持審慎消費態度而保持平穩。

國際電訊服務—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繼續表現良好，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 34.65 億元，原因是國際電訊商及企業客戶對批發話音及數據傳輸服務的強勁需求所帶動，以及亞洲及中東地區的互聯網使用量增多所帶來的增長潛力。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服務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11.82 億元，原因是受到期內客戶器材銷售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業務錄得溫和增長所帶動。

流動通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6月30日 (附註7)	2013年 12月31日 (附註7)	2014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流動通訊收益	1,790	1,581	2,910	63%
流動通訊服務	1,346	1,280	2,328	73%
手機銷售	444	301	582	31%
流動通訊 EBITDA¹	453	427	965	113%
流動通訊服務	440	401	964	119%
手機銷售	13	26	1	(92)%
流動通訊 EBITDA¹ 邊際利潤	25%	27%	33%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¹ 邊際利潤	33%	31%	41%	

流動通訊業務包括 2014 年 5 月以後的 CSL 業績。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流動通訊業務的總收益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六十三至港幣 29.10 億元。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由去年港幣 13.46 億元增加百分之七十三至港幣 23.28 億元。

手機銷售現為流動通訊業務的重要部分，此部分已經由電訊服務分類轉移至流動通訊重新分類。於回顧期內，手機銷售收益由港幣 4.44 億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一至港幣 5.82 億元。

流動通訊業務受到 CSL 的較高 ARPU 貢獻，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末後付客戶 ARPU 由去年的港幣 209 元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 216 元。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客戶總數增加至 4,512,000 名，其中 3,183,000 名為後付客戶。這些後付客戶之中約有百分之七十六為智能裝置的用戶。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流動數據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十九，並佔期內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百分之六十八，而 IDD 及漫遊收益佔同期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的百分之十八。

EBITDA 上升百分之一百一十三至港幣 9.65 億元，而邊際利潤由百分之二十五大幅改善至百分之三十三，反映擴大流動通訊業務規模後所帶來的裨益。更重要的是，流動通訊服務的 EBITDA 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三上升至百分之四十一。

完成收購 CSL 後，香港電訊隨即推出全新品牌以及採用三品牌策略，以滿足香港市場各用戶對流動通訊的需求。公司亦重整零售網絡，就擴大規模後流動通訊服務精簡收費計劃，並推出增值服務。結合香港電訊及 CSL 網絡的工作已經展開，並會在未來幾個月持續進行。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優創」），該公司向中國內地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 2.86 億元，而前一年的收益為港幣 3.18 億元。

抵銷項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2.41 億元，而前一年為港幣 2.37 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涉及香港電訊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

銷售成本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九至港幣 53.33 億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毛利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五十六上升至百分之五十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期內，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前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八至港幣 27.62 億元，主要是由於收購 CSL。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的通脹壓力。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二，而前一年的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一。

期內折舊費用比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六，惟給期內的攤銷開支下降百分之八所抵銷。因此，折舊及攤銷開支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下降百分之二至港幣 23.50 億元。

故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八至港幣 51.14 億元。

EBITDA¹

電訊服務業務的穩健表現及收購 CSL 給流動通訊業務所帶來的貢獻，帶動 EBITDA 在 2014 年上半年整體上有改善，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上升百分之十五至港幣 44.25 億元。EBITDA 邊際利潤於期內維持在百分之三十五的平穩水平。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一年前的港幣 4.58 億元輕微下降至港幣 4.52 億元。融資成本淨額下降是由於期內債務的平均成本減少，原因是我們在 2013 年 7 月償還了到期的六厘息 5 億美元 10 年期擔保票據，此擔保票據帶有較高利息。

所得稅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2.45 億元，而前一年錄得所得稅抵免淨額港幣 1.61 億元，有效稅率為百分之十五。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增加是因為上一個期間確認一間虧損公司轉虧為盈後的遞延所得稅。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1,900 萬元（2013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900 萬元），主要是中盈優創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八至港幣 14 億元（2013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1.89 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香港電訊的債務總額⁵由於需要為收購 CSL 進行融資而上升至港幣 446.73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46.26 億元）。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為港幣 33.35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1.34 億元）。香港電訊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淨額⁵為港幣 413.38 億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24.92 億元）。

香港電訊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總額⁵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九（2013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三十七）。

透過約港幣 117 億元的五年期銀行信貸以及於 2014 年 7 月圓滿結束集資總額約達港幣 79 億元的供股，收購 CSL 的再融資已於 2014 年 7 月底全部完成。因此，香港電訊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為港幣 368.47 億元。

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 293.77 億元，其中港幣 42.30 億元仍未提取。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Moody's」）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S&P's」）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完成供股後並將所籌集的現金款項用以償還債務，Moody's 及 S&P's 於最近修訂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前景評級，由負面轉為穩定。

資本開支⁶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1.45 億元（2013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0.15 億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維持於收益的百分之九（2013 年 6 月 30 日：百分之九）。期內的主要開支主要用於擴大及提升網絡以滿足市場對高速光纖寬頻服務、流動通訊服務以及國際網絡的需求。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約四分之三均以港元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香港電訊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所訂立的所有跨幣利率掉期合約均作為本公司外幣長期借款的現金流量及／或公平價值對沖。

因此，香港電訊的營運及財務風險被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香港電訊並無以資產（2013 年 12 月 31 日：無）作為抵押，以便香港電訊取得貸款及銀行信貸安排。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182	183
其他	69	76
	251	259

香港電訊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香港電訊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於 2014 年 5 月成功整合 CSL 員工後，香港電訊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共聘用約 17,200 名僱員（2013 年 6 月 30 日：15,9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二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菲律賓、美國及巴拿馬。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有關獎金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每個個別業務單位達致的 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發放。

中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1 分（已根據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宣派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中期股息港幣 21 分）。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分派的記錄日期將會是 20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 20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至 20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收取中期分派的權利。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轉讓。為符合獲派發中期分派，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有關分派息單將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本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該等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B.1.2 條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等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訂有明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要求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發佈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2014 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4 年 8 月 5 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1,071	12,520
銷售成本		(4,901)	(5,3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720)	(5,114)
其他收益淨額	3	49	41
利息收入		20	27
融資成本		(478)	(47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1	1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5)	(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1,047	1,664
所得稅	5	161	(245)
本期溢利		1,208	1,419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189	1,400
非控股權益		19	19
本期溢利		1,208	1,419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18.54分	21.84分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4,108	17,203
租賃土地權益		291	285
商譽		36,044	49,721
無形資產		3,892	9,01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07	22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45	6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	136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8	18
衍生金融工具		67	56
界定利益退休金資產		—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9	3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6	631
		56,348	78,33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259	3,933
存貨		1,018	1,071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3,000	4,239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49	66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1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4	3,335
		9,471	12,661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9	(1,803)	(2,36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403)	(4,05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209)	(486)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36)	(1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441)	(897)
預收客戶款項		(1,738)	(2,1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7)	(997)
		(7,157)	(11,039)
流動資產淨值			
		2,314	1,6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662	79,96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4,022)	(43,917)
衍生金融工具		(405)	(2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1)	(2,481)
遞延收入		(951)	(1,12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616)	(1,436)
其他長期負債		(52)	(94)
		(27,857)	(49,287)
資產淨值			
		30,805	30,6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	6
儲備		30,617	30,431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0,623	30,437
		182	237
權益總額			
		30,805	30,674

附註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簡稱為「集團」。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為：(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並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以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表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4年8月5日獲批准發佈。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

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列述如下。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延續對沖會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徵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實體。

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統稱，負責檢討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匯報釐定各營業分類。

營運決策者會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銷售器材、技術、保養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及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人士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2. 分類資料 (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附註(a))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附註(a))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收益					
總收益	9,200	1,790	318	(237)	11,071
業績					
EBITDA	3,510	453	(124)	—	3,839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收益					
總收益	9,565	2,910	286	(241)	12,520
業績					
EBITDA	3,594	965	(134)	—	4,425

- a.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完成與收購CSL Holdings Limited（前稱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相關的內部重組。故此，管理層對集團的內部匯報所出變動，導致須列報的營業分類以及呈列的分類有所變更。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分類資料已予以重列以便與經修訂的呈列一致。

2.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3,839	4,425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10	(2)
折舊及攤銷	(2,399)	(2,350)
其他收益淨額	49	41
利息收入	20	27
融資成本	(478)	(479)
應佔合營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6	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7	1,664

3.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10	11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17	23
撥回一家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2	—
其他	—	7
	49	41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1,153	1,326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3,748	4,007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037	1,096
無形資產攤銷	1,356	1,248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6	6
借貸的融資成本	448	438
員工成本	960	1,018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80	315
海外稅項	17	20
遞延所得稅變動	(458)	(90)
	<u>(161)</u>	<u>245</u>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3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分派／股息

a. 中期應佔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21 分（2013 年：港幣 21 分）	<u>1,348</u>	<u>1,590</u>

於2014年8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1分。此金額是根據2014年8月5日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總數7,571,742,334計算，其中包括根據附註10所述的供股，於2014年7月發行合共為1,155,011,542個股份合訂單位／普通股。此中期分派／股息不會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分派／股息。

6. 分派／股息（續）

b. 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內派付的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4.21分（2013年：港幣21.58分）	1,385	1,553
減：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分派／股息	—	(1)
	1,385	1,552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189	1,400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16,730,792	6,416,730,792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1,855,225)	(6,433,236)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14,875,567	6,410,297,556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160,661	993,185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15,036,228	6,411,290,741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0—30日	1,563	2,489
31—60日	478	427
61—90日	192	332
91—120日	87	181
120日以上	803	965
	3,123	4,394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23)	(155)
	3,000	4,239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6,800萬元及港幣4,700萬元。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9.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0—30日	895	1,248
31—60日	114	175
61—90日	98	111
91—120日	19	103
120日以上	677	732
	1,803	2,369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有關方面的款項，分別為港幣5,700萬元及港幣3,600萬元。

10. 結賬期後事項

誠如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13 日聯合公告所披露，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供股」），涉及按 2014 年 6 月 27 日每持有 100 個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配發 18 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供股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準，以認購價每個供股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6.84 元發行 1,155,011,542 個新的股份合訂單位。供股已於 2014 年 7 月完成，根據供股已配發及發行合共 1,155,011,542 個新的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4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益	13	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	(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	40
所得稅	—	—
本期溢利	12	40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2013年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	81
	39	81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80)	(80)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	(3)
	(81)	(83)
流動負債淨值	(42)	(2)
負債淨值	(42)	(2)
資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	—
虧絀	(42)	(2)
權益總額	(42)	(2)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李福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薛利民、Sunil Varma及麥雅文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香港電訊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香港電訊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